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黃佳穎
電話：082-318823#65022
傳真：082-324007
電子信箱：ying072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50041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41720A00_ATTCH2.pdf、0041720A00_ATTCH6.doc、004172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邇來社福團體反映部分地方政府經費核銷方式及認定不一，造成社福團體困擾一案，請查照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5月25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143號函(如附影本)。

二、為免屢遭反映發生核銷問題均係主計人員所致，請確實依政府所訂共同性規範，朝簡化行政方式辦理。倘業務單位因管理需求另訂規定，如未違反相關法令，主計人員予以尊重，並妥為說明溝通非主計人員之要求。

三、檢送社福經費核銷常有疑義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金門縣議會、甲種發行(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6-01 08:44:15